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劉庭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緯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…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千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千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千萬元者，徵收3千元；1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又勞動事件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，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聲請人請求之金額為151,631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上開規定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

01 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
02 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偉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曾百慶